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仟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年2月28日,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 公司股东王仲涛先生有关股权质押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- 一、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
- 1、王仲涛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,920,000 股(占公司 总股本的 0.23%) 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 条,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,购回交易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,作为 对前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。
- 2、王仲涛先生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,30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6%) 办理延期购回手续。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2 月 27 日, 原购回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7 日, 延期购回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7 日。

二、股东股权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 王仲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47, 151, 000 股, 占本公司总股 本的 5.67%。王仲涛先生累计质押的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共计 8,220,000 股,占其 持股总数的 17.43%,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9%。

三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股东王仲涛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, 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, 王仲涛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应对, 公司将按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禾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